

闵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0年1月9日在闵行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闵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庞 峻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区人大常委会在中共闵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依靠全体人大代表，牢记初心使命，依法履职尽责，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主法治建设。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40项，开展执法检查3项，作出决定决议12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53人次，完成了区六届人大五次、六次会议确定的任务，为推进我区建设品质卓越、生态宜居现代化新城区作出了新贡献。

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履职尽责更有担当

常委会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凝心聚力，助推改革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守初心勇担使命。扎实开展主题教育，通过举办常委会组成人员（扩大）培训班、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开展

专题学习交流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主题教育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时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找准人大机关首先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的定位，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常委会还通过组织代表履职培训、结合审议议题开展培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二）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常委会自觉接受区委领导，重要会议、重大事项由常委会党组向区委请示报告，重要调研成果和监督工作推进情况也及时向区委报告，保证人大工作与区委决策部署同频共振，与全区发展目标同向发力，与人民群众愿望同心合拍。围绕区委中心工作，服务全区发展大局，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垃圾分类、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民生改善等重点任务，加强监督，推动工作。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依法任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组成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三）发挥制度优势，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把调查研究贯穿主题教育始终，形成了一系列调研成果。常态化推进大调研，收集意见建议 89 条，采纳建议、解决问题 55 条，着力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密切联系代表、人民群众，畅通民意反映渠道，把人民群众呼声反

映到常委会会议上来，把人民群众期待体现到意见建议中去，一件件推动落实，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邀请市、区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调研和执法检查等活动，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各项工作。

二、聚焦重点、服务发展，监督工作更有实效

常委会围绕区委高度重视、人大职责所系、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形成更大合力，增强整体实效，更好助力发展攻坚。

（一）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关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情况，从政务服务、司法保障两个方面开展调研，加强监督。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分别听取审议区法院、区检察院关于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充分肯定我区近年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的成效，同时建议“一府两院”要进一步改进工作，加快培育产业龙头企业、加强政策和资源有效供给、提高司法办案能力。常委会持续关注创新驱动发展，跟踪监督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政策制定、产城融合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等工作，推进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落地落实。

（二）紧盯垃圾全程分类，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2019年7月1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闵行被市人大确定为重点调研监督区之一。常委会成立专项监督组，同时由各街镇、莘庄工业区组建14个代表监督小组，上下联动，常态监督，推动解决400多个问题。打出监督“组合拳”，通过走访询问、检查暗访、问卷调查、

绩效听证和专题调研等方式，持之以恒开展垃圾全程分类管理监督工作。助推生态宜居新城区建设，重点关注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情况，跟踪监督美丽街区、美丽家园、美丽乡村建设，组织代表调研苏州河（四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劣五类水体、打通断头路等情况，推动提高城市治理水平。聚焦首届进博会后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合力推动第二届进博会的服务保障，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

（三）关注城区规划编制，共绘美好发展前景。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浦江新市镇总体规划的情况报告。常委会“开门”听意见、审议题，会前人大代表深入调研，倾听浦江地区老百姓的意愿和呼声，会上充分发扬民主，畅所欲言，集思广益，体现了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聚民意、聚智慧、聚共识，推动进一步完善规划，更好绘制未来浦江地区新发展的蓝图。常委会高度关注闵行发展前景，听取区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闵行区村庄布局规划、浦江新市镇镇级村庄布局规划、马桥镇镇级村庄布局规划等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让规划中的城市和乡村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更好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四）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不断增进人民福祉。高度关注“老小旧远”民生大事，通过组织代表调研视察、督办代表书面意见、跟踪落实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等方式方法，推进养老、幼托、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等民生工作。常委会跟踪监督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组织代表视察长者照护之家和老年公寓，支持政府积极探索养老产业发展新路径，不断满足养老需求。调研婴幼儿照护和

早期教育情况，督办代表提出的“推进 0 至 3 岁婴幼儿公益早教服务”“开设育儿场所”等建议，推动开设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实现各街镇普惠性托幼机构全覆盖。对“旧小区加装电梯”、“在街镇派出所增设便民服务窗口”等书面意见办理情况开展评估，进一步提高办理实效。跟踪监督老旧住房改造和农民动迁安置等工作，组织代表视察革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组织代表开展社区卫生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文化标识度提升、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等调研。

三、深化拓展、注重绩效，预算监督更好把关

常委会做深做细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推进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把好预算监督关口，为人民管好“钱袋子”。

（一）不断深化预算审查监督。制定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书面审议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遴选美丽家园项目为区审计局绩效审计项目，垃圾分类推进项目为绩效听证项目和满意度评价项目，推动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进一步加大对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力度，强化绩效审计、强化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发挥各预算监督小组作用，跟踪监督重点部门预算执行。

（二）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经过两年多试点，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通过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验收，形成可推广的“上海闵行模

式”。目前已完成“1(区)+9(镇)”系统集群搭建，形成查询分析、预警监督、政策法规等3个基本模块，以及绩效监督、初步审查、会议审批等3个特色模块，初步实现了查询、预警、分析、服务四大基本功能。通过联通财政、国有资产、审计、税务、国有土地等管理部门的数据系统，贯通市、区、镇三级人大系统，建立了横向联通、上下贯通的“大数据库”，为预算监督提供了信息平台支撑。

四、依法治区、公正公开，民主法治更加完善

常委会推进依法治区，促进司法公开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 上下联动执法检查。深入街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执法检查，开展《上海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与市人大上下联动开展《上海市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规定》执法检查，常委会听取执法检查专题调研报告，充分肯定我区在推进民办教育事业发展、重视民族宗教工作和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其中，反映我区强化法律实施和政策对接、出台闵行惠台政策“38条”、督办促进我区台企转型发展的代表书面意见等做法，得到市人大的充分肯定；在民办教育促进法执法检查中，检查组发现民办学校对学费调整政策反响较大，建议政策出台不宜搞“一刀切”，得到市人大的高度重视。

(二) 促进司法公开公正。推进区法院、区检察院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积极构建“阳光司法”。一年来，“两院”向区人大积极报送公开文件材料312件，同期相比数量增长16.9%。法律文书上网、庭审网上直播、网上宣传等工作也稳步推进。代表走进“两院”，开展常态化监督，全年共有30批259人次旁听案件公开审理、参与案件

公开审查听证、参加司法开放日活动。听取讨论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和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区司法局司法行政改革情况报告，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正义，保护人民。

（三）拓宽渠道推进法治。支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让立法走近寻常百姓。作为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七宝镇人大，共设立了 36 个居村采集点，聘请专家学者组成顾问团，组建群众智囊团，协助市人大对 27 部法规开展意见建议征集，《人民日报》《解放日报》等重要新闻媒体作了报道。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共收到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6 件，经审查均予以登记备案。切实做好信访工作，常委会共受理人民群众信访件 69 件，接待来访 5 人次；听取“一府两院”信访工作报告，推进社会矛盾依法、有效化解。

五、依法依规、民主决策，讨论决定更加规范

常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严格按程序讨论决定人事任免。

（一）认真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进一步推进落实区委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报告的意见，加强与区政府沟通衔接，确定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议题计划。常委会听取关于我区机构改革方案、浦江新市镇规划编制、区国有资产管理、政府投资调整计划等情况的报告，合力推进重大决策的制定和重点工作的落实。一年来，常委会依法作出批准财政决算和预算调整等决定决议 3 项，听取“一府两院”重大事项报告 28 项。

(二) 依法开展人事任免工作。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年内共任免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组成人员 16 人次、区政府组成人员 15 人次、区监察委有关人员 1 人次、区法院有关人员 187 人次、区检察院有关人员 34 人次。坚持任前谈话、到会见面、表态发言、宪法宣誓等制度，体现任免工作的严肃性，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意识和公仆意识。

六、尊重代表、积极履职，代表作用更好发挥

常委会重视代表工作，尊重代表，服务代表，宣传代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激发代表履职热情，提升代表履职成效。

(一) 做细服务，搭建代表履职平台。推动落实密切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办法，组织开展“代表集中联系选民月”活动，推动代表定期接待人民群众。推进平台建设，已完成 14 个“人大代表之家”、63 个“人大代表联系站”的建设工作。修订区人大代表年度履职基本要求和保障办法，制定“家”“站”台账建设工作的意见，引导、推动、激励代表积极履职。指导各镇人大、街道（工业区）人大工委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推进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

(二) 做强队伍，激励代表积极履职。经新一轮的推荐，共产生履职积极代表 69 名，带动广大代表更好履职。发挥代表联络员在联系选民、审议发言、带教代表方面的履职示范作用。发挥代表组组长作用，组织落实好代表组各类活动。部分由本区选举产生的市人大代表向区人大常委会述职，报告履职情况，接受监督，展现担当。依法开展代表资格审查，全年共补选区人大代表 7 名，办理代表资格终止 5 名，目前区人大代表共计 306 名。

(三) 做实督办，推进书面意见办理。重视代表书面意见办理，

确定主任会议督办件、专工委督办件、代表组督办件 58 件，已推进落实 23 件。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书面意见初步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的报告。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共有 139 位代表提交了 264 件代表书面意见，已全部答复。人大代表尽心尽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一些难办的事，比如浦星路北段大口径污水管网建设、浦江镇大居保障房修缮，通过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积极呼吁、联手推动，在市人代会上引起关注，有力推动了代表建议的办理，让老百姓的心愿落到了实处。

七、完善机构、开拓进取，自身建设更加过硬

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要求，完善人大机构设置，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教育引导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党员干部努力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一）完善人大机构设置。深化区人大机构改革，完善专门委员会设置，经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增设“社会建设委员会”，并将“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新修订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常委会以机构改革、机关党组成立为契机，加强“两个机关”建设，努力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在主题教育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做到对党忠诚、从政干净、成事担当。加强党史国史教育，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赴“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中共上海地下组织斗争史陈列馆”参观学习，牢记初心使命。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四责协同”

工作机制，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既严格管理干部，又关心厚爱干部，积极推荐和大胆使用优秀年轻干部。

（三）加强宣传研究工作。组织召开区人大宣传工作会议，运用好新闻媒体和专报、简报等载体，“讲好人大故事”。抓住宣传契机，在《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的第一天，组织近百名人大代表，开展“闵行代表在行动”活动，市级、区级的新闻媒体追踪现场全程报道，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注重用代表履职的生动事例做好宣传，在市级以上报刊、“闵行人大”公众微信号、闵行报“人大代表书面意见背后的故事”专栏等媒体上，一个个心系群众、为民解忧的故事，展现了闵行人大代表的履职风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闵行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事例的稿件有 36 篇，数量明显增加。发挥咨询专家作用，利用好“外脑”推进和改进人大工作。发挥区人大工作研究会的作用，做好重点、专题课题研究。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靠的是中共闵行区委的坚强领导，靠的是“一府一委两院”的共同努力，靠的是全体人大代表的辛勤工作，靠的是各镇人大、街道（工业区）人大工委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和配合。在此，我谨代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向所有关心、支持、帮助常委会工作的同志们和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按照中央、市委和区委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对照代表和群众的期望，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的长效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对调研发现的、代表反映的一些问题，跟踪督办、推进落实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常委会会议议题尚未做到“少而精”，议题审议有时

不深不透，会议议程还需要进一步周密安排；密切联系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制度机制还需要进一步落深落细落实。这些问题，我们将努力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2020年主要任务

2020年，区人大常委会要在中共闵行区委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履职，注重实效，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为推进品质卓越、生态宜居现代化新城区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一、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要认真贯彻中央、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成果，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通过常委会党组中心组学习、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学习、人大代表培训、人大机关党员干部集体学习等方式，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形成长效机制，营造为民务实清廉、积极奋进向上、风清气正的人大机关良好政治氛围。

二、突出重点开展监督工作

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区委重点工作，切实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助力闵行长远发展，对“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开展调研监督。助力长三角区

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实施，聚焦虹桥商务区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聚焦上海南部科创中心核心区建设，助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制造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关注产城融合、乡村振兴、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等工作推进情况。助力城市治理能力提升，监督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源头治理，持续监督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工作。助力社会建设事业和民生事业发展，对就业促进工作、社会办医监管情况开展调研，关注应急管理、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文旅融合等工作，继续关注养老服务、幼儿托育服务、旧房改造等涉及民生的工作，推动改革发展成果共享。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对“七五”普法决议落实情况和“八五”普法规划编制开展调研监督，继续关注司法体制改革，配合市人大做好立法调研，支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跟踪监督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督促落实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

三、正确行使决定权、任免权

要坚持党的领导，强化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落实，确保做出的决议决定更加符合区委的要求、发展的实际和人民的意愿。要进一步探索完善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落实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要严格遵守常委会会议召开的法定程序，合理安排议程，提高常委会审议质量，强化重大事项决定后的跟踪监督，推进依法行政，保证区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常委会要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把区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安排好任前谈话、到会见面和宪法宣誓等各个环节，进一步强化干部任免的规范性。

四、扎实做好预算审查监督

要扎实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与部门预算执行监督相结合，以重大政策、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专项资金为切入口，持续跟踪政策、项目和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重大政策落实，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做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和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工作监督，持续推进区政府向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做深做细预算初审工作，做实调研、听证会、征询会等预算初审各环节，进一步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继续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做好培训和指导，强化系统应用，发挥系统作用。

五、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要进一步推动落实《关于密切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办法》，代表联系选民、人民群众每年不少于两次，五年内至少一次以会议形式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植根于人民群众之中，切实做到民呼我应。深化市、区、镇三级代表联系、联动、联手机制，共同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落实新修订的《代表年度履职基本要求和保障办法》，进一步提高对代表的服务保障。加强对代表之家、代表联系站运行的指导，让代表经常性进“家”入“站”，夯实代表履职平台。加强代表书面意见督办，通过代表组集体督办、专工委联合督办、主任会议重点督办等措施，敢于动真格，督促提高办理质量，促进问题解决，切实提升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

六、加强人大机关自身建设

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的领导下，更加主动深入地围绕大局依法履职，更大力度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要勇于开拓进取，创造性地做好监督工

作，更好组织代表参与监督工作，提高整体实效。要加强与镇人大的沟通联系，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在监督工作中加强统筹协调、互动联动，形成全区人大工作“一盘棋”的局面。要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研究和宣传，发挥区人大工作研究会的作用，利用各种媒体和平台展现人大工作亮点和代表履职风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四责协同”工作机制，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各位代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我们要坚守初心使命，坚定制度自信，努力实践，积极探索，开拓进取，不断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闵行实践。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贯彻落实十一届市委八次全会和六届区委九次全会精神，在中共闵行区委的领导下，凝聚全区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加快建设品质卓越、生态宜居的现代化新城区而不懈奋斗！